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经济合同
2026 年度
支出合同 第 64 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包 1)

合同编号：GCZB2025-09-202-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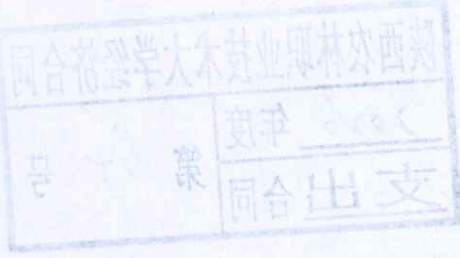
甲 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见 证 方：陕西国创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7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025-09-202-W

(2) 采购计划编号：ZCBN-省本级-2025-1679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1套

品牌：武汉柯默 规格型号：TOC-4200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393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货物全部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交付完毕并经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买方处办理百分之百（100%）货款的支付手续。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2) 履约地点：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由使用单位组织初验，初验通过后，由甲方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终验。

(4) 履约验收程序：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5.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2 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5.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5.4 在交货前，乙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5.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质量达到国家规定合格标准。以下为验收依据：

- 6.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6.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6.3 招标（采购）文件；
- 6.4 中标（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 6.5 货物清单；
- 6.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8.1、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8.2、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与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使用方、见证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财务处一份，资产设备处一份，招投标处一份、使用单位一份），乙方执 叁 份（含招标代理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2 月 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附件：见第四节

			
单位名称(学院经济合同章)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 (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招投标处签字	孙名昌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住 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5号曼城国际2幢1单元14层11401室
使用单位项目联系人	雷跻初	项目负责人	王莉莉
联系电话	02987083902	联系电话	15091760883
通信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24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295号曼城国际2幢1单元14层11401室
邮政编码	712100	邮政编码	710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54924000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7096930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0927862309
开户名称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名称	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咸阳分行杨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祭台村支行
银行账号	2604021509026422026	银行账号	61001765500052503754
注: 以下为其他合同主体。			
审核方		见证方	
使用部门名称(部门公章)		见证方名称(单位公章)	
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代表审核(签字)	
联系电话	02987083902	联系电话	029-888993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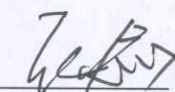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15 个日历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p> <p>(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p> <p>(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p> <p>(3) 交货地点；</p> <p>(4) 乙方提供的服务。</p> <p>2、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p> <p>3、合同修改，除了上述第一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p>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应承担合同履行期间人员人身及其他财产的安全责任。</p> <p>2. 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p> <p>3.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甲方交付合格产品。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p> <p>4. 乙方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乙方先履行送货义务，经终验合格 15 日内，甲方履行支付义务。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p>1.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p> <p>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p>

	指定现场	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甲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硬件质保三年，软件五年内免费运维升级（如采购文件无特殊约定）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修补缺陷，甲方可提出索赔，并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5 个日历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上述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经初验、终验，履约完成后，乙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甲方办理 100%支付手续，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予以支付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硬件五年，软件七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如为信息化类项目，中标单位需开放系统接口并提供技术文档，确保甲方其他的开发需求可以接入该系统，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收取其它对接兼容等费用。</p> <p>2. 乙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甲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p> <p>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p> <p>（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p> <p>（2）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p> <p>（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p> <p>（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5）在乙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p> <p>4.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p> <p>5. 如果乙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乙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p> <p>（1）甲方从乙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p> <p>（2）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p> <p>（3）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p> <p>2.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规格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延期交货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上报财政部门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p>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p>(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p> <p>(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p> <p>(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p> <p>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p> <p>(2) 向 <u>杨陵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项目经理人基本信息 姓 名：<u>王莉莉</u>； 身份证号：<u>610115198409263528</u>； 联系电话：<u>15091760883</u>；</p> <p>甲方对项目经理人的要求如下：项目经理人经供应商授权后代表供应商负责履行合同，按照学校要求，全权负责与校方对接、跟踪项目实施、合同签订、服务的管理、组织、实施、验收、质量进度管理等工作，及时协调、沟通、解决和处理项目中出现的相关问题。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人。原项目经理人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应责令供应商撤销其更换决定；如原项目经理人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校方有权要求审核确认供应商更换的项目经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根据《陕西农林职业技术大学（原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招标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试行）》，供应商在招标采购或合同签订、履约验收、款项支付等过程中存在不诚实守信情况的，经调查核实并审批后，将供应商列入“失信名单”。</p>

招投标处审核意见：以上商务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 

第四节 附件

使用单位审核意见：以下技术部分审核无误。

审核人：田佳

附件 1—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总有机碳测定仪	武汉柯默 TOC-4200	武汉柯默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393000.00	393000.00	/
总计 (人民币元)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附件 2—货物技术规格与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配置、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厂家	数量
1	总有机碳测定仪	武汉柯默 TOC-4200	<p>测定方法：高温催化燃烧/紫外线/电导率</p> <p>测定项目 TC、IC、TOC (TC-IC)、NPOC, TN</p> <p>应用对象：水样</p> <p>测定范围 (mg/L)：TC：0—30000 IC：0—35000</p> <p>检测限 4 μg/L (TC)，4 μg/L (IC)</p> <p>测定精度：CV 3% (重复精度)</p> <p>测定时间 TC：2-4 分钟 IC：2-4 分钟</p> <p>进样方式：TOC 主机进行取样、进样、加酸和流路清洗。</p> <p>进样量：0.005-5ml</p> <p>主机配备 IC 预去除功能：主机内部能够完成自动或外接设备添加酸并吹扫进行 IC 去除。</p> <p>主机配备稀释模块，稀释 1—50 倍，可在注射器内完成。</p> <p>空白零水制备功能：主机内制造超纯水功能，自动进行空白确认。</p> <p>载气：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p> <p>软件功能：可连续测定过程中添加样品，创建进度表功能，输入输出文本</p>	武汉柯默 仪器有限 公司	1 套

		<p>文件功能，准确控制功能。</p> <p>对于 TOC 测定仪，通过至少 6 次平行测定获取一组数据，在排除样品特性、实验环境的条件下，仪器自身性能测量值相对标准偏差度 3%。</p> <p>配置清单：</p> <p>总有机碳分析仪主机：1 套</p> <p>耗材启动包：2 套</p> <p>操作分析软件：1 套</p> <p>纯氧气钢瓶及减压阀：1 套</p> <p>配套数据处理终端（i7 处理器，8G 内存，1000G 硬盘，24 寸显示器，windows 专业版系统 1 套）</p> <p>配备总氮检测模块。</p> <p>质保期 5 年。</p>	
--	--	--	--

附件 3—质量保证承诺

致：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作为“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包 1（设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货物来源与产权承诺

所供设备均通过正规渠道采购，保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所涉软硬件及技术内容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2. 保修期限

硬件设备：提供 5 年质量保证；

软件系统：提供 7 年质量保证；

保修期自设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保修范围

涵盖我方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所列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主体、配套软件、附属配件等；

4. 服务细则

响应时效：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承诺在 48 小时内解决所出现的问题；

如遇紧急情况，将优先调配资源，最大限度缩短故障处理周期。

质保期外服务：

质保期结束后，仍继续提供维修服务，仅收取更换部件的材料成本，人工服务免费。

5. 保修责任

我方在质保期内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保修责任；

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采购方损失，我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及必要的间接损失）。

6. 包装与运输保障

包装标准：所有包装（商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确保材料环保、可回收；

防护设计：包装具备防潮、防震、防锈、防野蛮装卸功能，采用多层防护结构（如泡沫衬垫、防震膜等），确保货物长途运输安全；

标识规范：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注“易碎”“向上”等警示标识，并附详细装箱清单，以便验收核对。

附件 4—售后服务方案

1. 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

售后服务已成为企业吸引和维持客户的关键。优质的售后服务不仅能够提升客户满意度，还能为企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增强市场竞争力。

本地化服务：我司提供 7*12*365 的远程支持服务和应急响应。

我公司可以接受甲方第一时间故障申告，通过有着丰富现场经验的工程师可以第一时间现场解决故障及应急措施，也可以支持网点服务。

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完善的管理体系，本项目所在地为陕西西安，我公司属本地企业，可以为本项目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东段 295 号曼城国际 2 幢 1 单元 14 层 11401 室

售后服务联系人：贾科

售后服务电话：19299463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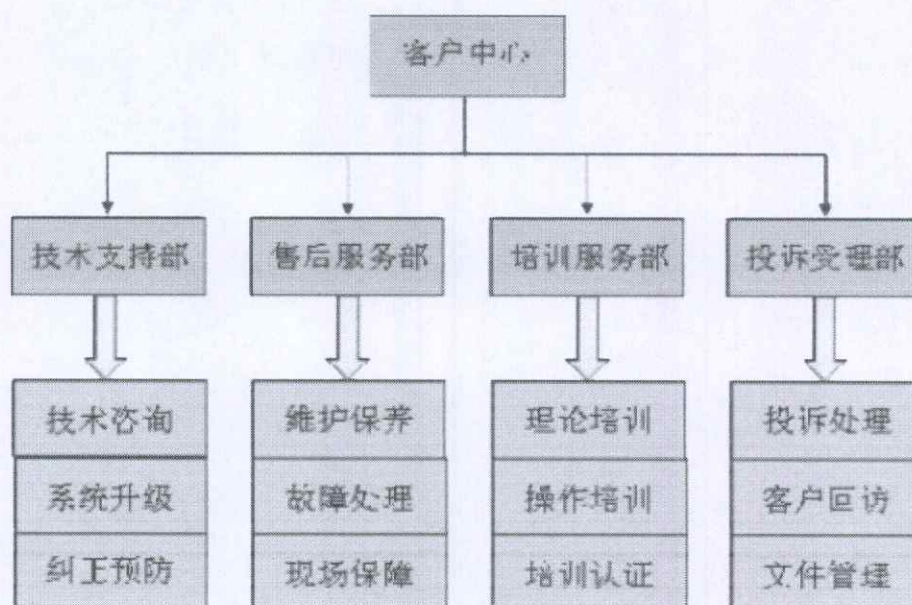
2. 售后服务人员职能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服务质量，把对客户的服务提高到公司发展战略核心高度，积极倡导“优质服务、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专为保证维护服务而建立客户中心，现已建立起一套完善的技术支持和维护保养服务体系。凭借精益求精的技术和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客户中心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操作指导、编程调试、系统升级、用户培训、维修保养等一系列完善的维护服务。

客户中心具有完备的部门分工，拥有敬业的专业技术队伍，配备先进的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储备一系列备品备件，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全天候的技术保障和售后服务。

客户中心由一批训练有素，充满敬业精神的专业技术骨干组成，所有人员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有多年行业工作经验，并且所有工程师和技术人员均通过了厂家的技术认证培训，多年来出色地完成我公司已竣工项目的维护服务工作，特别是在多个政府重大项目及其重要的活动中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

维护服务客户中心职能分工及技术人员如下：



3. 售后服务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1	贾科	男	36	本科	工程师	工程师
2	金诚鹏	男	27	本科	/	技术
3	王磊	男	30	本科	/	技术
4	陈刚	男	41	本科	/	技术
5	张远	男	33	本科	/	技术
6	薛鹏	男	29	本科	/	技术

4. 日常维护保养

1. 在设备启动前按照设备规定对设备进行检查其防腐情况。
2. 在确保设备无误后,进行设备的空机运转,待设备的各个部分运转正常后,才可进行工作。
3. 在设备的运行过程中要来回巡检,发现设备异常立即进行停机处理,并及时通知设备维护保养专员。
4. 仪器使用完后,要切断电源,关闭仪器,并套上箱盖及防尘套。
5. 拆卸指定部件进行彻底清洗。
6. 紧固设备的松动部位,调整设备的配合间隙,更换个别易损件及密封件。
7. 对设备的部分装置进行分解并检查维修,更换、修复其中的磨损零部件。
8. 设备专人使用,非经主管允许,非操作人不能使用和改动设备。
9. 认真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超负荷使用。

10. 保持设备清洁完好。

5. 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

(1) 响应时间

我方实行售后服务“四级”组织保障体系：

第一级：由公司总工程师亲自主抓售后服务，实行公司级领导抓服务的组织体系。

第二级：由质量管理部，以第三方身份监督，检查售后服务部服务人员的最终服务质量。

第三级：由公司售后技术服务部，切实具体完成对最终用户的售后服务，并配有多名具有 5 年以上维修维护实践经验的工程师，进行 7×24 小时不间断的售后服务。

第四级：突发事件应急小组：

我方成立售后服务突发事件应急小组，由公司项目经理担任小组长。该突发事件应急小组规定：小组全体成员的手机全天必须 24 小时开机，一旦突发紧急情况，无论何人（包括技术员、备件材料设备管理员、司机等等）、何时、何地，一接到服务命令，必须按用户要求时间提前赶到现场实施应急服务。

响应时间方面遵循：电话响应无法解决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时间 24 小时内解决；如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2) 响应措施

严格完善的服务制度，是服务体系的前提保障

- (1) 针对每个用户，建立完善的用户服务技术档案制度
- (2) 场地使用状况日常维护巡检记录报告制度
- (3) 场地使用定期检查及报告制度
- (4) 现场服务、软硬件故障分析与排除及修复记录报告制度
- (5) 用户意见收集反馈报告制度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遵循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项目验收之前，与最终用户签订质量保修书和保修期满后的长期维护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 保修期内质量保证书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2. 保修期满后长期维护协议

- (1) 维护范围；
- (2) 维护内容；
- (3) 维护方法；
- (4) 维护制度；
- (5) 维护费用收取方法。

我方一切的服务承诺都将以法律条款的形式确定下来，确保为最终用户提供长期、热情、及时、一流、全方位的售后服务。

(3) 服务方式

当用户系统发生故障或用户有疑问时，用户可拨打本公司电话寻求技术支持，我们的专业工程师将及时回答客户提出的各种有关技术问题。电话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 对产品的了解咨询
- ✓ 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故障处理咨询
- ✓ 在使用产品过程中的使用技巧咨询
- ✓ 技术支持人员会尽量及时在电话中帮助用户解决问题，若当时不能马上解决，热线人员会记录用户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在得到解决方案后，立刻主动与用户联系。

① ▲现场维护服务

当客户报告的故障通过技术电话支持不能被解决时，本公司将按照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4小时内）派遣工程师赴客户现场排除故障，进行维护。包括故障

设备的取回和送还。

1、何时到达现场；

2、何时排除故障，恢复场地使用，也就是服务响应时间和故障排除恢复时间。

我方郑重承诺：在本地化服务中，服务工程师自接到现场服务要求电话，可在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赶到现场，并在优于招标文件的时间给予维修或更换。

② ▲网上远程服务方式

根据情况与客户联机，进行远程软件维护，直接进入用户系统查找故障、分析问题，快捷、方便、及时解决客户的设备及相关问题。

③ ▲电子邮件热线服务

用户碰到问题，通过电话联系不便的情况下，公司为用户提供了电子邮件服务。

④ ▲定期巡检回访服务方式

现代的服务方式早已从被动服务变成主动服务。即不是等到场地出故障后，用户打电话来才去被动服务，而是场地未出现故障前就去主动巡检，防患于未然。

这种服务方式分为：

- 1、日常性跟踪巡检维护服务
- 2、月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 3、季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 4、半年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 5、年度定期巡检回访维护服务
- 6、节假日、重大政治活动、突发事件紧急巡检维护服务
- 7、非正常维护服务

通过签订维护合约，公司工程师将依靠专业化的技术手段，为客户进行设备的定期维护，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每季度一次的现场服务，包括软硬件

系统的检查、调试和设备的清洁，了解系统的运作情况，对潜在的问题给出合理化的解决方案；

一旦故障发生，将提供最高优先级的现场维护，准确地排除故障，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当用户设备出现故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修复，将提供同等功能的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⑤ ▲更新换代服务方式

我方着眼于与用户建立长期的友好合作关系，不仅仅局限于为本项目实施和交验后的设备使用等各阶段提供优质的全方位技术支持，而且对用户今后的远景规划、优化设计、软硬件升级等进行全方位的服务和技术支持。这种服务方式有利于用户设备的更新换代，不断完善，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⑥ ▲保修期和保修范围

硬件 5 年质保，软件 7 年质保。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服务响应时间 4 小时，48 小时内解决存在问题。质保期内货物不能及时维修时，提供同类新产品替代，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质保期外的维修，只收取材料费。

保修责任：我司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三包”政策：产品保质期内（运行条件符合产品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条件），实行包修，包换，随时提供各项备品、备件。

保修范围和内容：为用户方与我司所签订的项目合同所规定的所有内容。

附件 5—培训计划

1. 总体方案

1. 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按照用户要求进行相关技术培训，每次培训不低于 8X2=16 小时，培训内容包含：上机操作，并提供操作指导视频，建立技术指导测试群，前期使用由厂家工程师指导测试。

2. 培训目标：保证客户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3. 指定针对本项目及用户的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操作和维修人员，制定培训课程计划表，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培训内容应包括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确保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包括提供培训课程计划，列出培训的地点和时间，根据培训课程计划内容，；提供培训大纲；提供培训设备使用方案，；提供培训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培训方案，提供操作维护方法；提供排除故障方法。

2. 培训课程计划

为了尽快让试验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制定本计划。

本公司根据招标要求，培训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单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8 小时，具体安排如下：

1. 培训地点与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基础理论培训）

培训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内容重点：设备原理、技术性能、安全规范

第二阶段（实操与故障排除培训）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内容重点：上机操作、维护流程、故障诊断模拟

第三阶段（考核与巩固培训）

培训地点：设备安装现场

培训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形式：现场跟进，确保技能巩固

3. 培训时间

货物全部到齐后，我公司可组织统一培训，及时与客户沟通培训具体时间，根据客户反馈情况，如前次效果不佳我公司可组织第二次培训，直到每一位使用者熟练操作设备。

主要以我公司售后工程师为主，由其单人培训主讲，对客户做现场讲解、指导等，培训时间定为 1-5 个工作日。

培训日期	培训主题	培训内容概要	培训时长	地点
与用户协商确定	设备原理与技术性能	设备结构、工作原理、技术参数	1 小时	会议室
	安全操作规范	安全规程、危险源识别、应急处理	1 小时	实验室
	操作维护方法	日常操作流程、保养流程、记录管理	6 小时	实验室
	上机演示及操作	安装标准、调试步骤、验收流程	8 小时	安装现场
	故障排除专题	常见故障类型、诊断方法、修复方案	2 小时	安装现场
	考核与巩固培训	对培训内容进行总结考核	1 小时	安装现场

培训大纲围绕设备原理掌握→操作技能提升→维护能力构建→故障独立排除的主线设计，具体分为以下模块：

1. 设备原理与技术性能培训

设备基本概念：分类、工作原理、性能参数。

技术深度解析：结合设备手册讲解核心组件功能、技术指标达标标准

教学方式：PPT 演示、三维动画解析、技术文档研读。

2. 操作维护方法培训

操作前准备：环境检查、电源确认、安全防护装置检测

标准化操作流程：启动、运行参数设置、停机规范（附操作视频）

维护保养实践：日常维护、零备件更换、消耗品补充更换（现场演示）

实验相关：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条件优化、实验数据分析、实验数据处理及各种格式转换

3. 安装调试与故障排除培训

安装调试要点：场地规划、管线布局、精度校准、试运行测试

故障诊断方法：针对故障状况进行电气/机械故障定位。

典型案例分析：针对高频故障（如背景过大，软件不响应等）进行模拟演练

4. 设备使用培训方案

1. 培训资源保障

教材与工具：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故障代码库及操作视频

实训设备：确保每位学员都能上机操作

师资配置：由制造商认证工程师与资深技术顾问组成培训团队

2. 培训方式设计

阶梯式教学：采用“理论授课（40%）+实操演练（60%）”模式

沉浸式实操：学员在工程师指导下完成全流程操作，包括参数设置、数据采集、结果分析

线上支持系统：建立技术指导测试群，提供远程实时答疑、操作视频库随时回看

3. 仪器现场：挂牌列明简明操作步骤，列明紧急咨询电话 400 电话和首席咨询工程师的手机号码，并每三个月与工程师核对，以及时更新电话、微信等通讯方式并保持有效。

5. 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

1. 多维度考核标准

理论考试（权重 30%）：覆盖设备原理、安全规范、维护要点

实操考核（权重 50%）：要求学员独立完成设备操作、保养及简单故障处理

日常表现（权重 20%）：根据培训参与度、操作规范性综合评分

2. 培训效果跟踪

短期跟踪：培训后 1 个月内，通过技术群收集操作问题并针对性辅导

长期评估：3 个月后回访，结合设备故障率、操作规范性评估培训成效

6. 培训人员

1. 设备管理人员：能负责全面的技术管理工作，能深入掌握各类设备的构成，并了解其功能，熟悉所有设备的操作原理，能对设备进行有效地管理，并能指导其他技术人员的维护工作。（人数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

培训内容如下：

- 1) 设备结构及工作原理；
- 2) 系统的运行原理和操作；

2. 技术人员：掌握各类设备的构成，会运用操作设备，熟悉所有外场设备的构成和功能，能熟练地管理设备、排除故障。（人数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

培训内容如下：

- 1) 各类设备的硬件原理；
- 2) 各类设备运行原理和操作。
- 3) 常见故障判别与排除。

3. 维护、操作人员：能熟练地进行设备维护工作，会对故障进行检测，按照制造商的规范进行例行维护，了解产品的操作流程，对设备运行检查和维护。

培训内容如下：（人数可根据客户实际情况调整）

- 1) 设备硬件配置及功能；
- 2) 设备的运行原理和操作；
- 3) 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备件掌握；
- 4) 设备常见故障的排除和日常维护、保养方法的学习。

4. 操作人员除了学会排除故障的办法，协调各方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和系统维护工作，并能形成有价值的分析统计报告。

5. 参训人员应具有的基本能力

掌握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等

掌握所设备和系统的安装测试及维护方法，以及各操作命令的使用方法；

了解设备系统的体系结构和工作原理；

掌握各种设备的故障诊断、定位和排除的技能；
会使用投标设备提供的各种工具；
掌握产品配置恢复的手段；
熟悉产品配置管理方法；
熟悉各种有关的技术文件及维护手册，能快速查询；
了解系统拓扑结构和运行机制；
掌握系统设计原则和设备的配置；
执行设备的一线诊断，故障排除和恢复；
了解设备使用和维护中的注意事项；
各项培训要在征得用户方同意后实施。

7. 培训方式、地点及流程

根据培训内容的实现方式，分为现场安装演示培训和授课培训。

1. 现场安装演示培训

为使用者能对设备尽快熟悉，并且掌握各系统设备的基本功能及简单操作，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我方将会邀请用户方实验室管理人员陪同实施并给予必要的现场指导和解答。

为使维护人员能独立进行设备的安装、测试、维护以及故障的排除等，公司负责对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操作培训。现场操作培训可在安装调试阶段进行。

对学习产生的问题随机解答，具有很强的实践和交互性。这种方式的培训我们在所有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中都将积极予以实现。

2. 授课理论培训

1. 集中培训是以培训班形式开展的一种培训方式，用户将会接受相关内容的正规培训，并会参与交互式的、系统的、循序渐进地学习，最终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将根据用户职责不同合理安排培训内容。

2. 针对各种专题开设培训课程，使参加培训的人员集中到某一课堂中进行学习与交流。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约定，多种形式，灵活进行，我们计划采用集中和现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A. 讲解产品的结构、安装步骤、调试方法、系统配置和排障过程等；
- B. 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实际操作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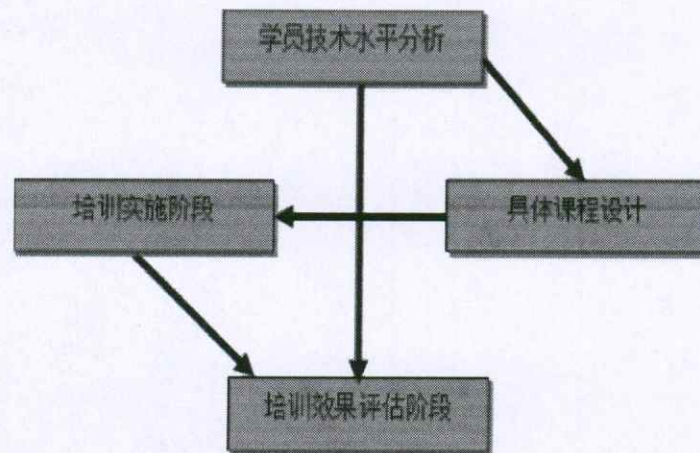
C. 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场景演示等安全培训服务等。

3. 培训地点

设备安装现场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客户安排的培训室进行理论培训

4. 培训流程

为了保证此项目顺利进行，提高用户的实际操作水平，我公司将按项目分布情况，提供现场培训。为更有针对性地搞好培训，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培训质量控制过程，精心准备，总体流程如下：



1) 人员技术水平分析阶段：

基于培训期间，对学员技术水平情况的综合掌握，总结学员的知识缺陷并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学员的现有状况，具体内容如下：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听课对象及听课需求。

2) 面谈阶段。主要是与主管人员进行面对面的访谈，了解他们对自我知识的评价，对培训的期望和知识的薄弱环节。

3) 培训课程设计阶段：

了解学员的培训需求的前提下，培训项目实施之前，培训讲师就必须针对性地对培训系统的某些部分进行修订，或是对培训项目进行整体修改，使其更加符合听课学员的实际需要。主要内容如下：

- ①确定培训目标
- ②确定学员与目标的差距
- ③确定实施策略



中标 (成交) 通知书

项目编号: GCZB2025-09-202-#

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于 2026年01月27日就 智慧水利产教融合实训中心重大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 GCZB2025-09-202-#) 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总有机碳测定仪
中标(成交)金额(元)	393,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叁拾玖万叁仟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采集表

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说明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

(1) 供应商规模：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2) 供应商特殊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判断。

(3) 供应商拥有者性别：男 女

说明：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4)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外商单独投资 外商部分投资

说明：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否”时无需进一步填写；当“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选择“是”时，应进一步选择“外商单独投资”或者“外商部分投资”。

(5) 供应商承接主体：

企业 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个人

说明：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的规定。

公司名称：西安赛瑞珂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